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68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元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承保戶投保資料。

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、譯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